

法律文书写作教学参考资料之二

法律文书文例新编

韦 锋等 编选

西南政法大学
新闻学系司法文书学教研室

法律文书写作教学参考材料之二

法律文书文例新编

韦 锋 等编选



— 西南政法大学 —
新闻学系司法文书学教研室

一九九六年三月

准印证：内部资料 准印证 96070

法律文书文例新编

韦峰等编选

1/32 开本 12 印张

印数 3500 册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印刷厂印刷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代法律文书选注

1. 田顺受赃，反诉严宣挟私 (唐) 张𬸦 (1)
2. 丁冒名有过，节度使请以功补过 (唐) 白居易 (4)
3. 出妻告甲在家指斥乘舆 (宋) 王回 (6)
4. 定夺争婚 (宋) 刘克庄 (9)
5. 强占事 (明) 李清 (11)
6. 欠债诬陷之妙判 (清) 于成龙 (14)
7. 戴富德诈骗案之稟词 (清) 樊增祥 (18)
8. 王治馨等枉法得赃案判词 (民国) 余榮昌等 (24)
9. 黄克功故意杀人案判词 (民国) 雷经天等 (43)

第二部分 劳动改造法律文书文例

10.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 (47)
11. 起诉意见书 (48)
12. 提请减刑意见书 (50)
13. 提请假释意见书 (52)

第三部分 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文书文例

14. 立案报告 (54)
15. 破案报告 (57)
16. 通缉令 (60)
17. 补充侦查报告 (61)

18. 提请批准逮捕书	(62)
19. 讯问笔录	(63)
20. 询问笔录	(69)
21. 现场勘查笔录	(71)
22. 起诉意见书	(74)
23. 免予起诉意见书	(83)
24. 要求复议意见书	(84)
25. 提请复核意见书	(85)

第四部分 人民检察院文书文例

26. 立案请示报告	(88)
27. 立案决定书	(90)
28. 审查逮捕人犯表	(91)
29. 提请批准逮捕意见书	(95)
30. 批准逮捕决定书	(97)
31. 案件请示报告	(98)
32. 起诉意见书	(103)
33. 免予起诉意见书	(105)
34. 起诉书（挪用公款、贪污、受贿案）	(107)
35. 起诉书（盗窃、脱逃案）	(111)
36. 起诉书（假冒商标投机倒把案）	(114)
37. 公诉词	(117)
38. 免予起诉决定书	(121)
39. 不起诉决定书	(122)
40. 提请抗诉报告书	(123)
41. 抗诉书（贪污案）	(127)
42. 抗诉书（故意杀人案）	(128)

43. 抗诉词	(131)
44. 二审出庭意见	(134)
45.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142)
46. 复议决定书	(144)
47. 复查决定书	(145)
48. 复核决定书	(146)
49. 建议书	(147)

第五部分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文例

50. 审理报告（一审刑事）	(149)
51. 审理报告（二审刑事）	(163)
52. 刑事判决书（一审，故意伤害案）	(173)
53. 刑事判决书（一审，挪用公款、贪污、受贿案）	(177)
54.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	(185)
55. 刑事判决书（二审）	(190)
56. 刑事判决书（死刑复核）	(195)
57.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二审）	(201)
58. 刑事裁定书（二审，驳回抗诉）	(204)
59. 刑事裁定书（二审，驳回上诉）	(207)
60. 刑事裁定书（减刑）	(218)
61. 民事判决书（一审，运输合同纠纷）	(220)
62. 民事判决书（一审，著作权纠纷）	(224)
63. 民事调解书（一审）	(230)
64. 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	(233)
65. 审理报告（一审，行政）	(235)
66. 行政判决书（一审）	(240)

67. 行政判决书（二审）	(243)
68. 行政判决书（再审）	(257)
69. 民事判决书（一审，海事）	(251)

第六部分 律师业务法律文书文例

70. 辩护词（挪用公款、贪污、受贿案）	(257)
71. 辩护词（故意伤害案）	(273)
72. 代理词	(278)
73. 法律意见书	(286)
74. 见证书	(296)

第七部分 书状类法律文书文例

75. 民事起诉状（离婚）	(298)
76. 民事起诉状（技术合同纠纷）	(300)
77. 民事答辩状	(303)
78. 民事上诉状	(308)
79. 民事反诉状	(317)
80. 民事申诉状	(321)
81. 再审申请书	(323)
82. 刑事自诉状	(328)
83. 刑事上诉状	(331)
84. 刑事申诉状	(334)
85. 行政起诉状	(339)
86. 行政答辩状	(342)
87. 行政申诉状	(344)
88. 证据保全申请书	(348)
89. 回避申请书	(349)
90. 先予执行申请书	(350)

91. 强制执行申请书	(351)
第八部分 合同、协议文例	
92. 场地租赁合同	(353)
93. 债权纠纷协议	(355)
94. 联合开发新产品协议书	(357)
第九部分 仲裁文书文例	
95. 仲裁调解书	(360)
96. 仲裁裁决书	(362)
97.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	(365)
98. 无效经济合同复议决定书	(367)
99. 违法合同处理决定书	(369)
100. 仲裁裁决书（涉外）	(371)

第一部分 古代法律文书选注

田顺受赃，反诉严宣挟私

(唐)张 鸞

御史严宣前任洪洞县尉日，被长史田顺鞭之。宣为御史，弹顺受赃二百贯，勘当是实。顺诉宣挟私弹事。勘问，宣挟私是实，顺受赃不虚。

田顺题舆晋望①，让佩汾阳②；作貳分城③，参荣半刺④；性非卓茂⑤，酷甚常林⑥。鞭宁戚以振威⑦，辱何夔而逞志⑧。严宣昔为县尉，雌伏乔元之班⑨；今践宪司⑩，雄飞杜林之位⑪。祁奚举荐，不避亲雠⑫；鲍永绳愆⑬，宁论贵贱？许杨大辟，讵顾微嫌⑭？振白鹭之清尘⑮，糺黄鱼之浊政⑯。贪残有核，赃状非虚。此乃为国锄凶，岂是挟私弹事！三百锢坐，法有常科⑰；三千狱条，刑兹罔赦⑱。

[说明]

本篇选自唐代张𬸦所著《龙筋凤髓判》。张𬸦，字文成，号浮休子，唐代深州陆浑（今河北深县）人，盛唐时期著名文学家。《龙筋凤髓判》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判词专集，共四卷一百篇，均为用骈体写成的拟判。文字华丽，广用典故，是其一大特色。每篇判词前均有一段案情概要，亦即拟题。

[注释]

- ①题舆：在车上题字。后汉周景为豫州刺史，举荐陈蕃（仲举）为别驾从事。周在陈车上题“陈仲举座”，以示尊敬。晋望：（梁山）为晋国人所仰望。语出《尔雅·释山》：“梁山，晋望也。”此句表示田顺地位显赫，受人尊敬。
- ②让佩：将自己的佩刀赠送他人。典出《三国志》。魏吕虔曾赠佩刀给别驾从事王祥，以示敬重。汾阳，今山西省汾阳县。此句是说田顺饱有美名。
- ③作貳分城：担任副职分掌一城的事务。作，作为，担任。貳，副手。分城，半城。
- ④参荣半刺：荣耀地成为管辖一方的刺史的辅佐。参，参与，分享。荣，荣耀。半刺，半个刺史。顺为长史，长史之别称为别驾。晋庾亮《答郭逊书》：“别驾与旧刺史别乘同流，宣王化于万里，其任居刺史之半。”“作貳分城，参荣半刺”句意为田顺身居要职，荣耀非常。
- ⑤卓茂：东汉南阳宛人，字子康，性宽仁恭爱。
- ⑥常林：三国魏河内温人，字伯槐，官至大司农。性残，常拷囚甚烈不能自己。
- ⑦宁戚：春秋魏人，但史书无“鞭宁戚”之事，疑为“宁越”之误。宁越，战国中牟鄙人。典出《晋书·王承传》：“（承）迁东海太守，有犯夜者，为吏所拘。承问其故。答曰：‘从师受书，不觉日暮。’承曰：‘鞭挞宁越以立威名，非政化之本也。’使吏送令归家。”
- ⑧何夔：三国魏陈郡阳夏人。典出《三国志·魏书》本传：“太祖（曹操）性严，掾属公事，往往加杖；夔常怀毒药，誓死无辱，是以终不及见。”
- ⑨雌伏：比喻在人之下，不得志，无所作为。乔元：即乔玄，后

汉梁国睢阳人。少为功曹，后举孝廉，补洛阳县左尉，官累太尉。

⑩宪司：执法机构。本篇指御史台。

⑪雄飞：比喻得志有为。杜林：后汉扶风茂陵人，光武征拜为侍御史，官累大司空。

⑫祁奚：春秋晋大夫，曾举荐其仇人解狐和亲子祁午。雠，同“仇”。典出《左传·襄公三年》。

⑬鲍永：后汉上党屯留人，建武时为司隶校尉，性直不避强御。绳：纠正，制裁。愆：罪过，罪行。典出《后汉书》卷二十九。

⑭许杨：后汉汝南平舆人，好术数。曾助汝南太守邓晨治水，遭诬陷。邓逮其下狱，险遭杀。大辟：死刑，五刑之一。讵：难道。典出《后汉书》卷一百一十二。

⑮白鹭：水鸟名，善捕鱼。清：清正廉洁。尘：行而起尘。御史多以鹭羽为车饰，寓意能明察秋毫，纠弹奸宄。

⑯糺：纠。黄鱼：三国时吴刺史朱符侵虐百姓，强征税赋，黄鱼一条，收稻一斛。

⑰纁：穿线的绳子，本作“纁”。坐：犯罪。本句意为：受贿二百串钱，即为犯罪，如何处理，法律自有明文规定。

⑱三千狱条：总指刑法。《书经·周书·吕刑》云，五刑之属有三千。刑兹罔赦：依照法律，不能免其罪责。

丁冒名有过，节度使请以功补过

(唐)白居易

得丁冒名事发，法司准法科罪。节度使奏丁在官有美政，请免罪，真授以劝能者①。法司以乱法，不许。

宥则利淫②，诛则伤善；失人犹可，坏法实难。丁僭滥为心，僥倖从事③。始假名而作伪，咎则自贻④；因励节而为官⑤，政将可取。节使以功惟补过⑥，请欲劝能；宪司以仁不惠奸，议难乱纪。制宜经久，理贵从长。见小善而必求，材虽苟得⑦；逾大防而不禁⑧，弊将若何？济时不在于一夫，守法宜遵乎三尺⑨。盍惩行诈？勿许拜真⑩。

[说明]

本篇选自唐代白居易所著《白氏长庆集》。白居易(772—846)，字乐天，唐太原(今山西省太原市)人，中晚唐时著名诗人。《白氏长庆集》收其判词专集《甲乙判》，因判中姓名均以甲、乙、丙、丁等代称而得名，凡一百篇，均为拟判。每篇判词之前，均有一段拟题。白居易之判用词平实流利，和张鷟之判都是唐代上乘之作。

[注释]

①真授：实授官职，正式任用。劝：勉励。能者：有才能的人。

②宥：宽恕。淫：邪恶，此处指犯罪行为。

③僭：越超本份。滥：泛滥，引申为过度，无节制。僥倖：即黾勉，

努力。本句意为：丁隐藏着窃位盗名之心，在任时却表现出勤勉的样子。

④咎则自贻：咎由自取。自贻，自己招致。

⑤励节：勤勉为政。励，勉励。节，节操。

⑥节使：即节度使。惟：只有。

⑦苟得：非义而取。此处指人材的选用不够审慎。

⑧逾：超越，违犯。大防：重大行为准则，此处指法律。

⑨三尺：指法律。汉代写法律的竹简长二尺四寸，习惯上说成三尺，后即用“三尺”代指法律。

⑩盍：何不。拜真：真授。拜，授官。

出妻告甲在家指斥乘舆

(宋)王回

甲为出妻①已告其在家尝出不逊语，指斥乘舆②。有司言虽出妻所告者未出时事也。或疑薄君臣之礼，隆夫妇之恩，律不应经③。

指斥乘舆，臣民之大禁，至死者斩；而旁知不告者，犹得徒一年半。所以申天子之尊于海内，使虽遐逖幽陋之俗④，犹无敢窃言讪侮者⑤。然《书》⑥称商周之盛，王闻小人怨骂，乃皇自恭德⑦。不以风俗既美，而臣民俨然戴上⑧，不待刑也⑨。则此律所禁，盖出于秦汉之苟耳。若妻为夫服斩衰⑩，其义甚重，传礼已来未之有改也。且挟虐犯法，既许自诉；而七出义绝⑪，和离之类岂有宿怨？顾恬然藉衽席⑫之所知，喜为路人挤之死地⑬，其恶憨矣⑭。宜如有司所论已。若夫⑮减所告罪一等，甲同自首，以律附经，窃谓非薄君臣之礼而隆夫妇之恩也。

[说明]

本篇选自明代徐师曾所著《文体明辨·判》(卷三十)。判词作者王回(1049—1101)，字景深，仙游人。曾任松滋令，后迁鹿邑令。徐师曾评其判“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几乎能起二代之衰”，说明了王回开创以散体制判之例的重要意义。

[注释]

- ①出妻：被休之妻。
- ②指斥乘舆：侮辱皇帝。指斥，侮辱，诽谤，咒骂；乘舆，皇帝所乘之车驾，代指皇帝。
- ③或疑薄君臣之礼，隆夫妇之恩，律不应经：有人认为（如果对甲依照法律减轻处罚）是漠视了君臣之礼而过于看重夫妻之情，适用法律不合儒家经典。律，法律；应，符合；经，经籍，指儒家经典。
- ④遐逖幽陋之俗：偏远之地的人民。遐逖幽陋，泛指偏远之地。遐逖，偏远；幽陋，荒僻。
- ⑤窃言讪侮：偷偷地讥刺侮辱。
- ⑥《书》：指《尚书》。
- ⑦皇自恭德：自己便急忙（进一步）恭修德政。皇，匆忙；恭，恭敬。本句出自《尚书·无逸》：“小人怨汝詈汝，则皇自敬德。”
- ⑧俨然戴上：恭恭敬敬地拥戴天子，俨然，恭敬的样子；戴，拥戴；上，指天子。
- ⑨不待刑：不需要法律（作为威慑手段）。不待刑，犹如“不刑待”。待，防备。
- ⑩斩衰：亦作斩缞，五服之首，三年丧。
- ⑪七出义绝：夫妻离婚后恩义断绝。七出，封建法律规定的丈夫遗弃妻子的七种条件，即：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窃盗，妒忌，恶疾。义绝，恩义断绝。
- ⑫恬然：心神安适的样子。藉：借助，利用，衽席：睡觉用的席子。
- ⑬挤之死地：置之于死地。
- ⑭其恶憨矣：其行为恶劣之极。憨，疑为“慾”。慾，奸恶。

⑯若夫：假如，如果。夫，语气词。

⑰以律附经：（这样做）适用法律就与儒家经典没有冲突了。

以，用。附，迎合。

定 夺 争 婚

(宋)刘克庄

吴重五家贫，妻死之时，偶①不在家。同姓吴千乙兄弟与之折合②，并掣③其幼女以往。吴重五归来，亦幸其女之有所归，置而不问。未几，吴千乙、吴千二将阿吴卖与翁七七为媳妇，吴重五亦自知之。其事实在嘉定十三年十一月。去年八月，取其女归家，至十一月，复嫁给李三九为妻，致翁七七经府县有词。追到吴千二等供对④，却称先来系谋娶得阿吴为妻，自知同姓不便，改嫁翁七七之子。同姓为亲，抵冒法禁⑤，离正⑥之可也，岂应改嫁接受财礼？吴千二将阿吴嫁与翁七七之子，固是违法。然后来吴重五已自知情，又曾受过翁官会⑦二贯文，岂应复夺而嫁之？合将阿吴责还翁七七之子。然阿吴既嫁李三九，已自怀孕，他时生子合要归着。万一生产之时，或有不测，则吴重五、李三九必兴词讼，不惟翁七七之家不得安迹，官司亦多事矣。当厅引上翁七七，喻以此意，亦欣然退厅，不愿理取，但乞监还财礼，另行婚娶。阿吴责还李三九交领。吴千乙、吴千二、吴重五犯在赦前，且免与断引⑧，监三名备元受钱会⑨，交还翁七七。

[说明]

本篇选自《名公书判清明集》，作者刘克庄。《名公书判清明集》篇纂者不祥。现存的宋本残篇收集的是宋代名吏刘克庄等二十八人的判词共一百一十六篇，均属户婚门。刘克庄